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）

**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**

1. 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
2. 植被现状图（A4彩色图片1份）

3. 树木迁移和抚育树木方案、砍伐补植树木方案（1份）

4. 有坐标点的占用绿线界定线图（1份）附电子版

5.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（复印件1份）

6.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

**申请**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

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-5633329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